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研究

◆程 铭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知识产权客体之间具有一定的重合性,对其实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是合理可行的。但是在通过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存在着权利主体难以确定、保护对象不明确、立法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对此,本文经研究,提出了以下改进建议:首先,明确权利主体,厘清非遗保护责任;其次,拓展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明确非遗文化保护对象;最后,健全法律机制,完善非遗文化传承保障。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作为一种宝贵的人类文化资源,非遗文化代表了一个地区或群体的独特文化身份和历史传承,具有独特性、传统性和历史性的特点,既反映了不同地域、民族和社群的独特文化表达方式,展示了丰富多样的文化形态和生活方式,也凝聚了各族人民辛勤的汗水及卓越的才智,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艺术宝库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是,随着全球化浪潮的兴起以及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加之缺乏完善有效的保护措施,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陷入了衰退和失传的困境。因此,当前亟待通过立法的形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进行法律规定。但是目前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尚不完善,有必要健全和优化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机制。鉴于此,本文将从知识产权制度出发,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模式的优势与不足,在此基础上提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建议,以供参考。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涵义及其法律保护意义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涵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由人们创造并世代相传的各种文化传统、表现形式、符号和技艺,包括口头传统和表述、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节日庆典、知识与实践、手工艺技能等,这些传统和技艺具有历史性、地域性、独特性和流动性的特点,并对社会文化发展和大众生活产生重要影响。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意义

为保护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我国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文件,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化遗产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区规划管理办法》等。以上法律文件的制定与实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提供了法律基础和指导,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首先,该法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保护框架,规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保护原则和措施,强化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其次,该法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创新的形式进行保存、展示与传播,促使其与现代社会的融合。与此同时,通过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促进经济发展、文化产业壮大,为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独特的文化资源,既有利于维护文化的多样性,也能够推动社会的进步。

二、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存在的问题

(一)权利主体难以确定

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历史性、群体性等特征,权利主体确定难一直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其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集体权益界定模糊。众所周知,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上都是由特定群体或某区域大众创造及传承的,但确定这些群体或社区作为权利主体时,可能存在定义不清、边界模糊的情况。例如,不同地区可能有类似的文化遗产,如何确定哪个群体具有权利成了重要问题。在现实中,就出现过“安顺市文体局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部门的名义对影片导演张艺谋、制片人张伟平、发行方北京新画面影业有限公司侵犯安顺地戏署名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真实案例,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安顺地戏是否属于作品,是不是应该受到著作权保护”“关于涉案电影中‘安顺地戏’的使用方式是否构成对‘安顺地戏’署名权的侵犯”。

第二,个人权益识别困难。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实践中,个人对特定技艺或知识的贡献和创造可能难以明确界定的,加之相关法律政策不完善,导致个人难以享有相关知识产权,无法获得应有的回报和保护。比如,在现实中,出现了“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同仁堂乐家老铺保健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其中就涉及不同个体或者群体争夺老字号“同仁堂”这一典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况，知识产权法律机制的不完善及非遗文化的属性特点加剧了个人权益识别难度，也为不同个体之间争夺非遗权属埋下了隐患。

(二)保护对象不明确

非遗文化历史悠久，很多是通过口头传统的方式传承的，缺乏书面记录和明确的界定，并且非遗项目是活的文化传承，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变迁，它们可能会发生演变和变革。导致在非遗文化保护中难以准确地确定具体的保护对象。另外，非遗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框架在某些方面也存在模糊或不完善的地方，比如缺乏明确的定义、标准和程序，导致非遗文化的保护对象不明确。

首先，保护对象具有模糊性。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五条，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的项目，应当经由申报、认定和公示程序，并依法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非遗项目往往是复杂多样的，涉及许多元素和技艺，很多非遗文化尚未发掘，还未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但这并不意味着不需要对它们进行知识产权保护。非遗文化元素多样、形式丰富，对于哪些具体元素应该成为保护对象这一问题难以界定，不好区分主要元素与核心要素，导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难以开展。

其次，保护对象不全面。根据我国《著作权法》有关规定，非遗表演艺术作品、音乐作品、舞蹈作品、戏剧作品等可以作为著作权的保护对象，侧重于对非遗文化中具有创作性和商业价值的作品和标志的保护，而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口头传统、社会实践、仪式庆典等无法明确归属个体创作的部分，基本上不在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之内。《商标法》主要关注于对地理标志的保护，造成传统民俗节庆活动、传统表演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无法获得法律保护，从而出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象不全的问题。

(三)立法机制不完善

为保护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我国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化遗产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法律规范，在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不过现行法律机制，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缺乏具体操作指南。现行法律法规的条文较为宏观，缺乏具体的操作指南和细则，使得各级执法机构、文化管理部门和社会组织在实践中难以准确理解和执行相关规定，影响了法律的实施效果。例如，《非遗法》在第44条第1款中规定了“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知识产权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但是，此处“有关法律”具体而言指的是哪些并没有详细说明。

第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包含了许多传统技艺和知识，但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仍存在不完善的情况，可能导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被侵犯或滥用。所以，有必要从知识产权保护的层面入手，探讨完善和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措施及方法。

第三，《著作权法》的法律框架更适用于保护物质作品，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覆盖不全面，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界定标准以及著作权归属等方面规定不明确，缺乏专门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条款。与此同时，非物质文化遗产往往是以口述、演示或表演的形式存在，难以通过物质载体进行明确记录和保护，在证明侵权行为和维权过程中，缺乏确凿的证据和标准，导致著作权保护的实施难度较大。

三、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建议

(一)明确权利主体，厘清非遗保护责任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特性、传承方式决定了其权利主体明显有别于一般的文化，呈现出群体性的特征，并且非遗文化历史悠久，很多内容细节都难以查证确定，导致现行法律文件难以界定非遗文化权利主体。若直接照搬《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将权利主体界定为对作品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法律认定的继承人、委托人等，就会造成非遗权利主体狭隘化，既不利于保护和传承非遗文化，也与其非遗文化的实际属性相偏离。对此，本文认为，有必要从保护非遗文化的层面出发，对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修订和完善，拓展权利主体的范围，并对其应承担的非遗文化保护责任进行明确，为其保护、传承及弘扬非遗文化提供法律依据。概括来讲，本文认为可将以下人员或者群体、机构界定为非遗文化的权利主体。

一是将创作者或传承人界定为非遗文化的权利主体。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创作者或传承人是名副其实且不容置疑的权利主体，他们是非遗技艺的具体传承者和实践者，肩负着保护、传承和发展非遗的使命。

二是将当地社区或群体界定为非遗文化的权利主体。千余年来，我国很多非遗文化牢牢地根植于特定的社区或群体中，他们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活载体，也是保护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中坚力量。因此，应以法律的形式确立当地社区或群体作为非遗文化保护的权利主体，鼓励并支持他们组织非遗项目的研究、传承和推广，通过各种方式宣传、保护并弘扬非遗文化。

三是将非遗组织或机构界定为非遗文化的权利主体。在非遗保护中，文化遗产管理机构或者组织负有重要责任，比如制定非遗保護政策、指导具体实施、组织非遗项目的认定和申报等。因此，需要将文化遗产管理机构等相关非遗组织或机构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之中，以法



律的形式确立其非遗文化权利主体的身份，为其履行保护、传承和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职责提供法律保障。

我国立法部门在对非遗文化的权利主体进行明确之前，需要通过实地调研、查阅古书文集等多种方式进行充分的调查和研究，了解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渊源、发展历程，以及各方的权益、责任和需求，以知识产权保护与非遗文化传承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尊重各方的权益，明确非遗文化的权利主体及其承担的责任。

(二)拓展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明确非遗文化保护对象

在知识产权法律上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对象，从本质上讲是对尚未纳入法律保护机制范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进行挖掘、整理、认同及纳入，促进更多非遗文化项目、元素受到法律保护，继而实现传承与发展。对此，本文认为，要通过构建新法律框架的形式拓展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明确并补充非遗文化保护对象，让更多非遗文化项目和元素得到应有的保护。

首先，扩大著作权保护范围。我国相关部门应以持续发展的态度及时更新和修订现行《著作权法》，结合最新非遗名录及非遗文化保护需求，将口头传统、民俗表演等容易被忽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纳入著作权保护范围，以法律制度的形式对非遗文化项目的界定标准、保护范围、保护对象以及保护期限等相关内容进行明确规定，避免出现非遗文化知识产权保护遗漏的情形。

其次，实施非遗登记注册制度。在致力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进程中，综合运用版权登记、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地理标志认定等多种方式，加强非遗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动非遗相关产品开发、品牌打造，助力地方特色经济的发展。近年来，广州市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类非遗项目各级传承人申请专利 60 多件、商标 160 多件、版权登记 300 多件。截至 2022 年年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石湾陶塑技艺美术陶瓷版权登记数量 2000 多件，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佛山剪纸省级代表性传承人版权登记 300 多件。揭阳青狮成功推出“青狮文化旅游景区”并注册商标，显著提升了青狮文化品牌和形象，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又强化了非遗的保护传承。

(三)健全法律机制，完善非遗文化传承与保障

为从法律层面实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我国有必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化遗产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与完善，不断完善法律机制，优化法律环境，促进非物质文化遗

产在完善的法律机制下获得有效保护并实现代际传承。

首先，修订和完善《文化遗产法》《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文件，对其中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到的“有关法律”“另行规定”等进行修改，要以具体的法律文件、细致的规定内容取代模糊不清的条文。

其次，制定专门的法律和政策。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和保护需求出发，建立法律框架来明确非遗文化知识产权的定义、界定和保护范围。对于比较特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可适当地调整知识产权保护内容、保护方式及保护期限，确保我国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法律层面得到妥善保护。

最后，强化著作权注册与管理机制。我国立法部门或者非遗文化保护机构等相关单位在充分考虑非遗文化特性的基础上，以立法的形式对非遗文化的著作权注册程序进行构建和优化，确保非遗文化创作者能够便捷顺利地申请和获得著作权保护。与此同时，要确保新出台的法律文件或者修订的法律规范与知识产权法律、其他领域的法律制度相衔接、相协调，实现对非遗文化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从而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样性、长期化发展。

四、结束语

作为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凝聚了人类的智慧，也传达了古人的思想理念。在目前的发展环境下，要善于通过不断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私法保护，使其在保护中传承弘扬，推动文化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 [1]郭宇燕,王聪.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现状梳理及体系构建[J].山西大同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6(05):11-16.
- [2]许超.山东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外宣翻译与国际传播的策略探究[J].山东艺术,2023(04):6-15.
- [3]常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J].文化产业,2023(24):118-120.
- [4]张晓敏.广西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知识产权保护模式研究[J].现代营销(学苑版),2021(10):128-129.
- [5]洪婧.反思与重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司法保护的知识产权路径探究[J].电子知识产权,2022(01):69-76.

作者简介：

程铭(1992—),女,汉族,陕西西安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环境与资源保护法。